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0118清申5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东莞市。

法定代表人：李某。

委托代理人：孙某，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增城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

申请人某甲公司以某乙公司已发生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某乙公司成立1992年8月1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增城区某甲局；法定代表人为陈某；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主营房地产开发（只限于本镇开发）。某甲公司系某乙公司的债权人。某乙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因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而被吊销营业执照。某甲公司现因某乙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且至

今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申请。

以上事实，申请人提供了（2002）增法民二初字第 1250 号《民事判决书》、生效证明、（2023）粤 0118 执恢 47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穗工商增分管处字[2008]第 1-0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证明。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本案中，某乙公司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其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增城区某乙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本案中，某乙公司已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某甲公司作为某乙公司的债权人，向本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甲公司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侯宇得

审　　判　　员　　刘　勋

审　　判　　员　　杨雅敏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叶　雨